

公職人員

利益迴避法 衝突問答集



Q
A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為何？

並非所有公務人員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為有效推動廉能政治，並求本法之合理可行，立法者認為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人員，始有納入本法加以規範之必要，故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及其關係人。

Q
A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稱「關係人」之範圍為何？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第三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
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本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一項)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Q

何謂「利益」？所謂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包括那些？

A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四條)

Q

何謂「利益衝突」？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五條)而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Q

國小校長聘任其媳婦擔任該校代課教師，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又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上開人員之聘僱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是學校代課教師之聘任，合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



5

Q 某區長自任職以來，常在其妻經營之餐廳召開公務會議，會後用餐並以公費報帳，其違反法條為何？

A 區長執行職務未迴避使其關係人配偶獲取財產上利益，應依本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處罰；其妻則違反第九條，應依第十五條處交易金額1倍至3倍罰鍰。

Q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有哪幾種？

本法所定之迴避計有以下三種：

- 一、自行迴避：即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六條)
- 二、命令迴避：即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十條第四項)
- 三、申請迴避：即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十二條)。



Q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辦理？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Q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如何辦理？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Q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報備，該項書面應如何記載？

A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

Q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於自行迴避後，如未以書面報備，該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如何處理？

A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如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



Q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而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法律效力如何？

A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而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其法律效力如下：

- 一、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本法第十一條)
- 二、如公職人員係民意代表，其於自行迴避前所為之行為效力，本法並未加以規定，此係屬有意之疏漏。蓋因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所為法律案、預算案之審議，攸關國計民生至鉅，如因其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而致行為無效，影響原已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恐非人民之福，故本法第十一條有關行為效力之規定，於訂定之初，不得不將其排除，解釋上應依個別情形分別判斷之。



Q

利害關係人如欲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向哪些機關申請？**13**

A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本法第十二條)

Q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時，應如何處理？**16**

A

公職人員雖有迴避義務，惟如由其執行並不影響該業務之運作，且無損及公益之虞，而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以避免公務之延宕。(本法第十條第三項)

Q

利害關係人如欲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如何為之？**14**

A

- 一、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如欲以書面申請，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 (五)申請日期。

申請人並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 二、利害關係人除以書面申請外，並得親往受理機關以言詞為之(但仍須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Q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有哪些？**17**

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情形計有以下幾種：

- 一、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六條)，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六條)。
- 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七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十四條)。
-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八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十四條)。
-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九條)。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法第十五條)。
- 五、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十條第四項)。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七條)。
- 六、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十二條)，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十三條)。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十七條)。

Q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之受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如何處理？**15**

A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Q

違反本法規定而得予連續處罰之情形有哪些？

A

違反本法規定而得予連續處罰之情形計有以下三種：

- 一、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六條）。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十條第一項）。違反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十八條）。
- 二、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十條第四項）。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十八條）。
- 三、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十二條），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十三條）。違反者，依本法第十七條後段規定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本法第十八條）。

Q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罰鍰，由哪一機關裁處？

A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本法第十九條）

Q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可否予以追繳？

A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因違反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有財產上利益時，應予以追繳，始符合公平正義。故本法第十四條後段特予明定：「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18**Q**

處分機關可否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法之事實公開？

A

為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知所忌憚，俾免發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將其受罰之事實公開，自有其必要性。故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附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1

Q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應如何處理？

A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可依本法規定科處罰鍰外，如涉及其他法律責任(例如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者，仍應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本法第二十一條)

22



以上資料摘錄、參考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j.gov.tw/ct.asp>

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

利益迴避法
衝突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文心樓9樓
(04)22177360

公職人員

利益迴避法
衝突問答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